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17—09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新增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不含 5%），故该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向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兴发”）采购复合肥金额由 3,000 万元调减至 500 万元，调整的主要原因是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从河南兴发采购贴牌销售的复合肥数量减少。

2、向河南兴发销售肥料金额由 8,000 万元调增至 12,000 万元，调整的主要原因是磷肥价格上涨以及河南兴发向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磷酸一铵数量增加所致。

3、新增向河南兴发销售复合肥金额 5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复合肥区域市场贴牌销售的行业惯例，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复合肥产品为拓展河南省周边市场，向河南兴发贴牌销售复合肥。

4、向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龙”）销售液碱由 1,000 万元调减至 0 元，调整的主要原因是江西金龙就近向其他方采购液碱，不再与公司发生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5、向乐平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平大明”）销售液氯由 500 万元调减至 0 元，调整的主要原因是乐平大明就近向其他方采购液氯，不再与公司发生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成立，注册地址：辉县市孟庄产业集聚区，法定代表人：杨铁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经营范围：尿素、复合肥料、硝基复合肥料、控释复合肥料、脲醛缓释复合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水溶肥、菌肥、液氨、甲醇生产销售；化工机械修理、科研服务；磷矿石、建材、化工产品（不

含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肥料、农用薄膜销售。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河南兴发总资产 42,114.20 万元,净资产 23,157.59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46,171.67 万元,净利润 246.38 万元。

因公司副总经理杨铁军于 2017 年 1 月担任河南兴发董事长,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河南兴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桐庐横村镇;法定代表:张吉昌;注册资本:9,000 万元;经营范围:加工:草甘膦可溶粉(粒)剂、草甘膦水剂;生产:草甘膦原药、氯甲烷、甲缩醛、亚磷酸二甲酯;盐酸(副产)、硫酸(副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26.28 亿元、净资产 11.56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1 亿元,净利润-0.57 亿元。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和乐平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为其关联公司。

三、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业务及资金往来,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河南兴发等单位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业务的增长和市场领域的开拓具有着积极的影响和重要的意义。以上日常关联交易调整事项将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分别作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1日